附件1

云南省科协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培养服务
院士后备人才项目征集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托举和两院院士后备人才服务工作，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预〔2021〕4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征集的对象

本项目面向全省各学（协）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的社会组织广泛征集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征集的基本原则

（一）集中资金、突出重点。服务院士后备人才项目资金集中支持我省具备两院院士增选资格的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旨在为我省两院院士后备人才开展学术交流提升学术水平服务；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资金集中支持40岁以下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旨在为打造我省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服务。

（二）坚持标准、注重实效。征集的项目要符合省财政厅和省科协有关专项经费规定的开支范围，内容具体详实、绩效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合理。内容模糊、预算不细、绩效不明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三）统筹兼顾、适当倾斜。项目面向全省学（协）会、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研究领域广泛征集，并向云南区域特色和地方优势学科研究领域倾斜。

二、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征集的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符合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的范围；

3.符合本指南的项目类别。

（二）服务院士后备人才类项目服务对象需具备两院院士增选资格的我省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

（三）“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1年9月30日以后出生），女性或医学领域科技工作者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

2.已经入选各类国家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被托举人人选。

三、项目征集类别

（一）服务院士后备人才项目

项目根据两院院士后备人才具体需求，由项目实施单位策划举办高层次小型学术研讨会、交流会、座谈会（每年不少于1人次），邀请知名院士、专家来滇讲学、调研和开展咨询服务（每年不少于1人次），为云南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项目通过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为被托举人自主研发、参与国际高水平学术交流、出版学术专著、申请专利、申报项目等提供资助，搭建成长平台。

四、项目申报程序和受理时间

（一）申报单位登陆云南科协网（www.yunast.cn）下载相关表格，并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一套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到省科协院士专家科技兴滇办公室（简称院士办）。具体包括《云南省科协项目申报表》、《云南省科协院士后备人才信息表》、《云南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信息表》。

（二）省科协院士办在申报截止后组织开展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公示结束后交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